

2021 年度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统一指导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查处督办辖区内大案要案和疑难案件。对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违法案件办理进行指导，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相关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上级委托开展有关反垄断调查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

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国家、省、市质量奖励制度，推进品牌发展战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统一组织全市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协调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组织对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充装、检验检测和经营进行监督检查。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组织开展全市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特种设备事故。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食品安全重大政策。组织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并组织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许可、特殊食品备案工作。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贯彻实施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组织落实标准化战略和规划，组织实施标准，对标准制定、实施进行监督。推动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检验检测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全市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认证认可工作规划，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市产品认证、体系认证、服务认证工作。指导促进全市认证行业发展。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应急和新闻宣传工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零售、使用环节，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十七）负责药品零售、使用环节，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标准监督实施。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八）负责药品零售、使用环节，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质量管理规范。

（十九）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零售、使用不良反应与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不良事件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相关许可管理。

（二十一）负责组织实施药品零售和使用环节、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环节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二十二）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知识产权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度。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工作。开展知识产权统计分析。

（二十三）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商标、专利、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组织指导知

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查处、争议处理、维权援助、纠纷调处等工作。强化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负责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工作，指导县（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二十四）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管理和服务。拟订促进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的规划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服务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登记。组织实施商标品牌、专利等知识产权奖励制度。促进商标品牌建设和专利转化运用，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发展和监督知识产权服务行业，推动发展知识产权金融，规范指导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评估工作。促进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和利用，组织开展专利导航。

（二十五）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加强保障劳动安全产品、影响生产安全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强化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并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严把安全生产前置审批关，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前置许可的无证经营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市场安全管理，督促市场主办者、经营者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将企业安全管理情况纳入宿迁名牌产品评价和市政府质量奖评定体系，推进企业重视安全管理。

（二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登记注册指导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

建工作办公室）、信用与风险监督管理处、价格监督与反不正当竞争处（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处、广告监督管理处、质量发展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协调处、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处、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药械与化妆品监督管理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计量处、标准化管理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处、知识产权保护处、知识产权产业促进和服务处、执法稽查处（投诉举报中心）、财务审计处、人事教育处、机关党委。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营商环境建设方面。以企业开办全流程电子化改革为抓手，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和营商环境建设，一是全省率先实现企业开办“一件事”办结。创新搭建企业开办一件事综合服务系统和营商环境考核大数据分析系统，在全省率先实现企业开办一表填写、一次申请、一网通办，企业开办用时持续下降，1-10月“企业开办 0.5 天办结”实现常态化。二是全省率先打破信息共享互认壁垒。在“全链通”平台搭建并运行电子印章管理系统，实现电子印章在企业开办等环节的在线调用，有效解决了互联网线上盖章难题，实现了企业开办业务全程无接触式办理。截至目前已生成电子印章 76592 枚。三是全省率先建成电子营业执照库。推动实现基于电子营业执照身份认证的“一次认证、全网通办”。今年以来，我市共有 1.5 万余户企业下载、调用电子营业执照。四是全国率先探索“僵尸企业”强制清算公益诉讼退出

模式。5 月以来，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推进经营异常企业公益清算强制退出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协作机制加强市场主体退出及救治的实施意见》，有效帮助重整企业修复信用记录，恢复重整、和解企业的经营资格。目前全市提起公益强制清算诉讼 500 户件。

（二）市场秩序规范方面。以强化监管执法为支撑，全力维护市场秩序。一是开展白酒行业专项执法行动。全市累计白酒立案 146 件，结案 93 件，罚没款 156.36 万，移送公安部门 6 件。二是开展打击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违法行为专项执法行动。全市立案查处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违法行为案件 73 件，移送司法机关 5 件，涉及到教育培训、房地产、装饰装修等行业领域。三是开展打击违法经营油品行为集中执法行动。依法取缔非法加油点 14 家，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9 家，立案调查 29 家。四是开展药品集中执法行动。“5·20”婴幼儿专用化妆品违法添加案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安部督办。五是开展食品安全集中执法行动。针对牛羊肉、校园食堂采购市场、农村食品市场、特殊食品行业专项执法行动，截止 10 月底共查办食品案件 1339 件，罚没款 883.94 万元。六是督导开展沭阳花木电商专项整治。查办花木种苗违法案件 131 起，查扣问题快递 2 万余件，罚款 1044.2 万元，打击团伙 4 个，抓获嫌疑人 28 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21 人，起诉 4 人。形成了“制定一份村规民约、张贴一张诚信标签、查处一批违法行为、表彰一批先进典型、聘请一批专家顾问”工作经验，得到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三）质量提升工作方面。一是抓好产业链培育。1-9 月全市高端家居产业实现产值 266.83 亿元，同比增长 26.6%，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88.94%。产业链招商成效明显，1-9 月高端家居产业链引进亿元以上项目 20 个。产业链项目建设步伐加快，1-9 月 13 个列市重大项目已完成投资 40.52 亿元，25 个设备投资超千万元技术改造项目建设 1-9 月完成投资 4.655 亿元。二是培育品牌质量标杆。组织洋河股份申报第四届中国质量奖，组织双鹿电器申报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推荐 19 家企业作为“江苏精品”重点培育企业。2021 年度“宿迁精品”共有 49 家企业申报，30 家企业进入现场评审。30 家企业申报 2021 年度宿迁市市长质量奖。三是加强质量提升工作。确定 5 个重点行业 100 家重点企业开展年度质量提升行动。组织“推动质量创新、我示范我来说”主题宣传活动，引导全市消费品生产企业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各级质量奖，4 月份组织全市 48 家企业参加消费品质量提升暨质量奖申报培训班。9 月份举办企业首席质量官培训班，全市企业 111 人参加。四是强化标准引领作用。修订了《宿迁市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法》，新增 2 个省级、7 个市级标准化项目，对 3 个省级、13 个市级标准化项目指导开展考核验收，泗阳“开放式公园”被评为省级优秀项目。沭阳县铭和养老服务中心获批国家医养结合服务标准化试点，实现了我市养老服务领域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零的突破。发放资金 234 万元，同比增长 75%。五是落实计量惠民政策。23 家集贸市场 2061 台电子秤首检合格率 99.6%，20 个乡镇医疗机构 661 台医疗器械首检合格率

95%。开展涉粮专项检查，现场检查 282 家粮食收购企业 414 个计量器具，查处不合格计量器具案件 15 件，罚款 12.17 万元。六是充分发挥认证认可支撑作用。今年新增各类获证组织 1147 家、证书 3119 张，同比增长 73%、59.6%。泗阳群鑫电子有限公司通过考核评估获得“2021 年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资金”。“宿速检”平台注册企业超过 998 家、下单检测业务 15795 批次。

（四）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一是知识产权政策激励体系不断完善。推动市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整合了市级知识产权激励政策，实现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服务和人才的全链条激励，各县区也相继出台了配套政策措施；知识产权首次将纳入全市“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二是知识产权创造质量稳步提升。截至 9 月份，全市授权专利 11527 件，同比增长 28.71%，增幅位居全省第二，有效发明专利量 2452 件，同比去年底增幅 11.45%；注册商标 19807 件，有效商标注册量达 92436 件，同比去年底增幅 31.37%，增幅位居全省第二，新注册“中扬青虾”“沐阳月季”“沐阳榆叶梅”等地理标志商标 3 件，万企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数 936.89 家，居全省第 6 位。三是知识产权强企工作有效开展。去年新增知识产权贯标备案企业 160 户，全市累计已超 850 家，预计通过贯标绩效评价企业 70 户，恢复开展市级知识产权强企计划项目，十余户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获得财政资金支持。四是知识产权金融惠企活动深入开展。市局分别与民丰银行等四家银行签订知识产权金融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深入开展，截至目前，全

市今年已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1.82 亿元。五是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明显加强。启动中国（宿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申报工作，设立三县六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实现维权援助网络全覆盖。深化与法院系统诉调对接工作，指导建立知识产权案件诉前调解机制。截至 10 月底，处理专利侵权纠纷 18 件，办理电商案件 106 件，酒类知识产权立案 131 件，罚没款 150.66 万元，移送公安 6 件。

（五）安全底线守护方面。一是严守食品安全底线。以省考指标为抓手，推动落实党政同责，将食品安全列入市委党校秋季主体班课程内容。推动宿城区申报 2021 年度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区）创建，推动沭阳县健全长效机制，确保不被摘牌。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探索实施“阳光直采”平台盲采模式，避免定向选购，防范利益输送。截至 11 月上旬，平台在线商家 189 户、上传食品检测数据 48 万余批次，筛查处置问题食品 4891 批。联合市教育局开展春秋季学校食堂专项监督检查，全市累计检查学校食堂和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1846 家次，督促整改问题和风险隐患数 2894 个。加强食品安全源头治理，推动沭阳润信、泗阳江淮、泗洪洪桥等 6 家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展快速检测能力提升工作。加强网络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治理，严查无证经营、线上线下不同标、无实体店、无有效健康证明等违法从业行为，目前入网餐饮单位 5485 家，实地检查 845 家次，发现违规经营 43 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73 份，下线入网餐饮单位 7 家。加强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截止 11 月上旬，共入仓进口冷链食品（禽类、

畜类和水产类) 7733 余吨, 出仓 7404 余吨, 核酸检测采样 13939 份, 均为阴性。加强“名特优”食品小作坊培育, 将食品作坊特色街区纳入“袁家村·宿迁印象”项目建设, 推荐上报 32 家食品小作坊纳入省级“名特优”培育名单, 目前 29 家小作坊进入二轮审核。1-10 月份, 全市累计完成食品和农产品抽检监测 40002 批次, 占年度目标(35600 批次) 112.37%, 出具检验报告 26603 批次, 问题发现率 1.73%。二是严守药品安全底线。全力开展“护苗”行动, 强化疫苗储运环节质量监管。落实全面开展培训、全面签订质量承诺书、全面建立监管对象责任清单、全面组织监管对象开展自查、全面开展现场监督检查“五个全面”要求, 统一制定并下发培训宣传册、自查表、承诺书、责任清单和现场检查表格。加强药品、医疗器械风险隐患排查, 抓好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发现并处置涉及风险线索 13 条, 全年完成药品抽检 900 批次。三是严守特种设备安全底线。加强电梯安全监管和试点工作。全面完成全省统一 96333 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任务, 有序推进《宿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立法工作, 稳步实施电梯按需维保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 截至目前, 全市已经经过检测电梯 5326 台次。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管, 持续优化气瓶安全可追溯信息化监管体系, 积极推进全市液化石油气钢瓶和工业气瓶赋码建档工作, 目前已审核气瓶 20 万余只。开展燃气压力管道安全专项检查, 排查城镇燃气企业 11 家、燃气管道 1822.05 千米, 其中未经检验 221.15 千米, 已交辖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处置。深入开展“打非治违”行动, 1-10 月检查企业 3295 家, 排查事故隐患

3292 条，整改到位 3280 条，整改率 99.64%，行政处罚 205 家，处罚到位金额 379.2 万元，查封扣押设备 112 台次，使用单位日常监督计划执行率 100%。四是严守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底线。创新监督抽查机制，制定市级产品质量监督目录。优化监督抽查机制，创新实施市级监督抽查“抽检分离”制度。规范核查处置机制，制定“周提醒、月通报”督查通报制度，后处理及时完成率达 100%。截至目前，累计下达市级监督抽查任务 31 次，涉及 27 类 728 批次产品，合格 654 批次，平均合格率 89.8%；其中，我市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324 批次，合格 297 批次，平均合格率 91.7%。累计交办不合格后处理 114 批次，完成整改 114 批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依法立案查处 92 起。

第二部分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40.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22.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8.07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58.07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7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137.53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198.47	本年支出合计	9,019.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85.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3.75
总计	9,283.48	总计	9,283.4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198.47	8,198.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01.30	7,901.3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29.10	229.10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122.92	122.92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06.18	106.1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587.20	7,587.20						
2013801	行政运行	4,309.61	4,309.61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00.00	20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5.00	65.00						
2013810	质量基础	299.50	299.50						
2013812	药品事务	3.00	3.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748.37	748.37						
2013850	事业运行	456.45	456.4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05.27	1,505.2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00	85.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00	8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8.07	158.0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8.07	158.0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8.07	158.0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7	1.57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57	1.57						
2150517	产业发展	1.57	1.57						
229	其他支出	137.53	137.53						
22999	其他支出	137.53	137.53						
2299999	其他支出	137.53	137.5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019.73	5,102.40	3,917.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22.56	5,050.15	3,672.41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29.10		229.10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122.92		122.92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06.18		106.1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408.46	5,050.15	3,358.31			
2013801	行政运行	4,580.95	4,580.95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18.00		218.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72.05		172.05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8.22		18.22			
2013810	质量基础	299.50		299.50			
2013812	药品事务	266.67		266.67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748.37		748.37			
2013850	事业运行	469.20	469.2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35.49		1,635.4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00		85.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00		8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8.07		158.0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8.07		158.0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8.07		158.0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7		1.57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57		1.57			
2150517	产业发展	1.57		1.57			
229	其他支出	137.53	52.24	85.29			
22999	其他支出	137.53	52.24	85.29			
2299999	其他支出	137.53	52.24	85.2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40.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60.63	8,560.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8.07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58.07		158.07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7	1.57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137.53	137.53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198.47	本年支出合计	8,857.80	8,699.73	158.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44.8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5.56	85.5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44.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8,943.36	总计	8,943.36	8,785.29	158.0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857.80	5,065.84	3,791.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60.63	5,013.59	3,547.04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29.10		229.10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122.92		122.92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06.18		106.1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246.53	5,013.59	3,232.93
2013801	行政运行	4,544.39	4,544.39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18.00		218.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72.05		172.05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8.22		18.22
2013810	质量基础	299.50		299.50
2013812	药品事务	266.67		266.67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748.37		748.37
2013850	事业运行	469.20	469.2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10.12		1,510.1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00		85.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00		8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8.07		158.0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8.07		158.0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8.07		158.0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7		1.57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57		1.57
2150517	产业发展	1.57		1.57
229	其他支出	137.53	52.24	85.29
22999	其他支出	137.53	52.24	85.29
2299999	其他支出	137.53	52.24	85.2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65.84	4,607.99	457.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98.03	4,398.03	
30101	基本工资	711.13	711.13	
30102	津贴补贴	1,410.71	1,410.71	
30103	奖金	691.22	691.2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02.59	102.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4.89	304.8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7.89	147.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3.61	123.6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35	17.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0.84	350.8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7.78	537.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7.85		457.85
30201	办公费	48.13		48.13
30202	印刷费	6.29		6.29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92		2.92
30206	电费	33.26		33.26
30207	邮电费	21.14		21.1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94		5.94
30211	差旅费	16.10		16.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2.84		12.84
30214	租赁费	1.70		1.70

30215	会议费	15.17		15.17
30216	培训费	16.68		16.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5.82		5.8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9.06		9.0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09		16.09
30228	工会经费	57.43		57.43
30229	福利费	4.15		4.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9.64		179.6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		3.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9.96	209.9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77.19	177.1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6.30	16.30	
30305	生活补助	2.52	2.5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88	0.8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6	13.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699.73	5,065.84	3,633.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60.63	5,013.59	3,547.04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29.10		229.10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122.92		122.92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06.18		106.1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246.53	5,013.59	3,232.93
2013801	行政运行	4,544.39	4,544.39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18.00		218.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72.05		172.05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8.22		18.22
2013810	质量基础	299.50		299.50
2013812	药品事务	266.67		266.67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748.37		748.37
2013850	事业运行	469.20	469.2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10.12		1,510.1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00		85.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00		85.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7		1.57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57		1.57
2150517	产业发展	1.57		1.57
229	其他支出	137.53	52.24	85.29
22999	其他支出	137.53	52.24	85.29
2299999	其他支出	137.53	52.24	85.2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65.84	4,607.99	457.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98.03	4,398.03	
30101	基本工资	711.13	711.13	
30102	津贴补贴	1,410.71	1,410.71	
30103	奖金	691.22	691.2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02.59	102.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4.89	304.8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7.89	147.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3.61	123.6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35	17.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0.84	350.8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7.78	537.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7.85		457.85
30201	办公费	48.13		48.13
30202	印刷费	6.29		6.29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92		2.92
30206	电费	33.26		33.26
30207	邮电费	21.14		21.1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94		5.94
30211	差旅费	16.10		16.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2.84		12.84
30214	租赁费	1.70		1.70
30215	会议费	15.17		15.17
30216	培训费	16.68		16.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5.82		5.8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9.06		9.0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09		16.09
30228	工会经费	57.43		57.43
30229	福利费	4.15		4.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9.64		179.6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		3.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9.96	209.9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77.19	177.1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6.30	16.30	
30305	生活补助	2.52	2.5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88	0.8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6	13.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82	0.00	2.00	0.00	2.00	5.82	77.56	132.60	7.82	0.00	2.00	0.00	2.00	5.82	44.73	117.11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3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506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59	参加会议人次(人)	12,660
组织培训次数(个)	50	参加培训人次(人)	2,35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158.07		158.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8.07		158.0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8.07		158.0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8.07		158.0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57.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7.85
30201	办公费	48.13
30202	印刷费	6.29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92
30206	电费	33.26
30207	邮电费	21.1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94
30211	差旅费	16.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2.84
30214	租赁费	1.70
30215	会议费	15.17
30216	培训费	16.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5.8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9.0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09
30228	工会经费	57.43
30229	福利费	4.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9.6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04.67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4.67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9,283.4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92.62 万元，增长 3.2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9,283.4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8,198.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67.7 万元，增长 14.97%，变动原因：开展的专项工作增多。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75.09 万元，减少 41.67%，变动原因：上一年度预算执行进度有所加快，年末结转结余资金相应减少。

（二）支出决算总计 9,283.4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9,019.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36.48 万元，增长 14.42%，变动原因：开展的专项工作增多。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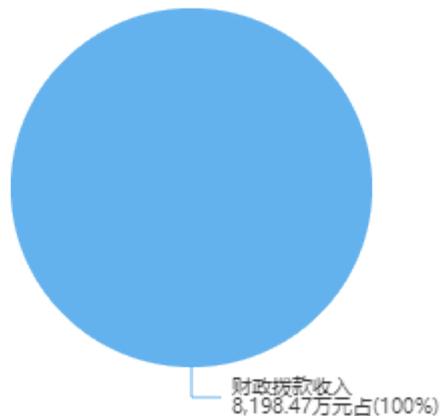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3.75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按规定结转到下年使用的项目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843.86 万元，减少 76.19%，变动原因：当年预算执行进度有所加快，年末结转结余资金相应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8,198.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198.4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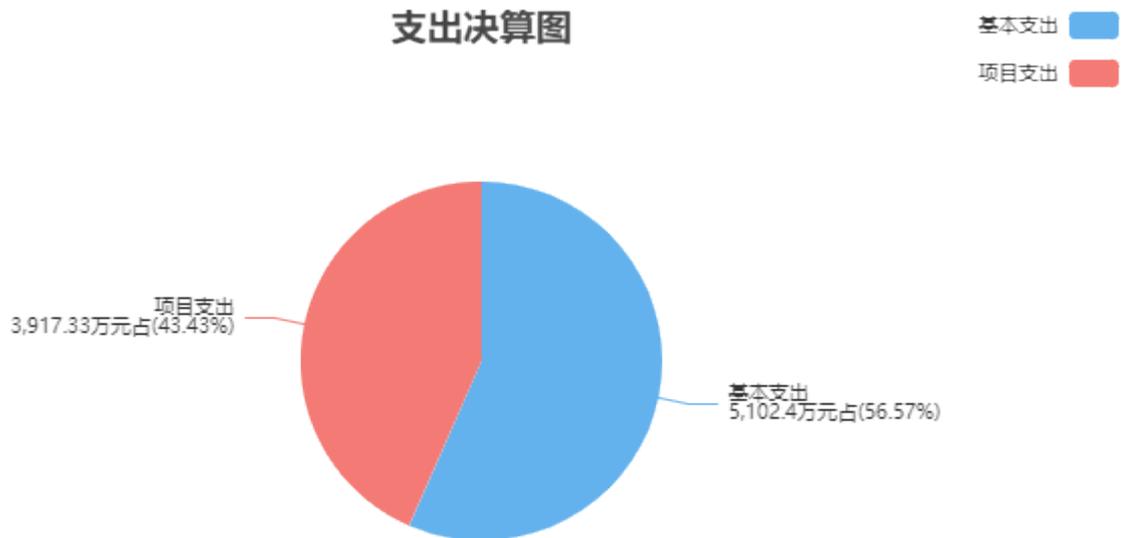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9,019.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02.4 万元，占 56.57%；项目支出 3,917.33 万元，占 43.4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8,943.3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06.39 万元，增长 11.28%，变动原因：开展的专项工作增多。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8,857.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2%。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6,382.37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79%。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1. 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22.9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中财政追加指标。

2. 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06.1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中财政追加指标。

3.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632.98 万元，支出决算 4,544.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使用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年度中财政追加指标等。

4.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年初预算 200 万元，支出决算 2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使用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5.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 155 万元，支出决算 172.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使用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6.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8.2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使用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7.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年初预算 276 万元，支出决算 29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中财政追加指标。

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66.6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使用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年度中财政追加指标等。

9.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 780 万元，支出决算 748.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财政调整指标。

10.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444.39 万元，支出决算 4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中财政追加指标。

11.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894 万元，支出决算 1,51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使用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年度中财政追加指标等。

12.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8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中财政追加指标。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58.0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中财政追加指标。

（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产业发展（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5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中市财政追加指标（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四）其他支出（类）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37.5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中省市财政追加指标。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065.8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607.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457.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8,699.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43.64 万元，增长 19.9%，变动原因：开展的专项业务工作增多。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065.8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607.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457.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7.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97 万元，变动原因：一是严格执行上级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二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能按计划开展。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5.58%；公务接待费支出 5.8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4.42%。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2 万元，支出决算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5.82 万元，支出决算 5.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82 万元，接待 36 批次，506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企业考察调研、上级单位指导检查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77.56 万元，支出决算 44.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6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能按计划开展或部分会议改由线上召开；二是严格执行上级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会议费支出。2021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59 个，参加会议 12660 人次，开支内容：召开市场监管系统业务条线工作布置、业务研讨、现场推进等会议。

（四）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32.6 万元，支出决算 117.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32%，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能按计划开展或部分培训改由线上开展；二是严格执行上级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培训费支出。2021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50 个，组织培训 2353 人次，开支内容：各条线业务知识培训、党性教育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58.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8.07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变动原因：年中财政追加指标。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457.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41 万元，增长 2.79%，变动原因：工作需要，如 2021 年疫情防控相关经费支出比上年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4.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4.67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

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共 1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16.32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944.08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8,857.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项)：反映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定的制定、实施、评估和统计监测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知识产权事

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三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产业发展(项)：反映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的支出

三十三、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